

# 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本修正案对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5 年 10 月）第十三条（公司经营范围）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**第十三条**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4 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改为：

**第十三条**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4 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；**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**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具体内容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